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的农户、生猪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投保生猪应为断奶仔猪，并已进入生长或育肥期；
- （三）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猪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四）投保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起始日前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保险目标值 1，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若未发生本条第（一）项保险事故，且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目标值 2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实际价格取各交易日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的收盘价。

保险目标值 1 参考保险目标值 2 下调一定比例或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各项交易日收盘价等生猪期货合约价格数据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生猪价格异常下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格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保险价格（元/吨）× 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吨/头）

保险金额（元）=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保险数量（头）

保险价格、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和保险数量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保险生猪的保险价格（即保险目标值2）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生猪的养殖成本（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生猪的集中出栏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若触发了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项保险责任，则理赔采价期间为触发第（一）项保险责任之日起后的一个月；若未触发第四条第（一）项保险责任，则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个月，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价格指数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月生猪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障保险生猪正常生长。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和/或被保险人的养殖情况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项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值 2-理赔结算价 1）（元/吨）×保险数量（头）×生猪约定出栏体重（吨/头）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价1参考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的收盘价与期权市值波动情况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二）项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值2-理赔结算价2）（元/吨）×保险数量（头）×生猪约定出栏体重（吨/头）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价2参考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